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7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3
股票	3
應採取之行動	3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推薦意見	4
其他事項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票」	指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投國際有限公司」改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始行生效。本公司現時採用之股份買賣名稱縮寫將會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採用之本公司新名稱能夠更明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及未來經營計劃之路向。

股票

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之新股票之安排。然而，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新股票。待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將會隨即再度發表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主席或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更改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2007年1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事、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7年1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